

福建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 参考样表

表1：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

单位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日期：			
申请参保医疗经办机构：____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单位地址		邮 编	
单位 类 型	☐ 普通企业 ☐ 国有企业 ☐ 城镇集体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 机关 ☐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 财政定额补助事业单位 ☐ 经费自给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其他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单位经办人员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 医疗保险 ☐ 生育保险 ☐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 其他（____）		
人 员 分 类		人 数	
在 职 职 工			
退 休 人 员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国有企业填报以下信息			
批准成立 信息	批准单位：		
	批准日期：	批准文号：	
主管部门或总机构名称			
隶属 关 系	☐ 无 ☐ 中央属 ☐ 省属 ☐ 市属 ☐ 县（区）属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审核意见（盖章）：			

表2：基本医疗保险单位注销登记表

单位名称：（公章）

申报日期：

医保单位编号：			
注销原因		对应项打“√”	备 注
	注销营业执照	()	
	吊销营业执照	()	
	破产（关闭）	()	
	兼（合）并	()	
	分 立	()	
	解 散	()	
	撤 销	()	
	批准或宣布终止	()	
	迁往本统筹外	()	
	其他原因	()	
	说 明		
单位经办人		联系手机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审核意见（盖章）：			

表3：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变更登记表

单位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医保单位编号：			
变更事项		对应项打“√”	变更后事项
单位名称		()	
住所（地址）		()	
单位类型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	
	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单位经办人员	姓名	()	
	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统一信用代码		()	
其他		()	
备注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审核意见（盖章）：			

表4: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用人单位或代理单位全称：_____

医保单位编号：_____ 申报日期：_____

身份证号码																				
姓 名											户口性质	☐ 城镇 ☐ 农村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别	☐ 男 ☐ 女								
民 族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月工资总额									
登记险种:	☐ 医疗保险 ☐ 生育保险 ☐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 其他 (____)																			
补缴申请	补缴险种					补缴工资基数					补缴起始时间:					补缴截止时间:				
	基本医疗保险										年 月					年 月				
	生育保险										年 月					年 月				
本次参保日期					年 月					参保身份										
备注																				
参保人员签章:					用人或代理单位:					医保中心: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参保人意见	☐ 中断超过3个月 补缴					本人自愿申请补缴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中断期间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并执行下述等待期待遇政策。														
	☐ 中断超过3个月 不补缴					本人不愿补缴中断缴费年限医保费,并从____年____月开始续保,并执行下述等待期待遇政策。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登记注意事项:

- 1、职工基本医保中断缴费期间参加当地城乡居民医保等其他国家规定医疗保障方式的,再次申请参加职工基本医保时可以免于补缴中断缴费期间的医保费,参加当地城乡居民医保的年限不作为职工基本医保累计缴费年限。
- 2、职工医保新参保或转移接续参保人员,参保申请当月缴费的医疗保险关系当月生效,申请次月缴费的医疗保险关系次月生效,申请补缴当月之前保费的,原则上医疗保险关系仅从当月生效。
- 3、职工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前中断缴费3个月(含)以内,申请补缴中断期间保费的,医疗保险关系生效时间可往前追溯至上一个基本医保关系生效开始时间。
- 4、职工医保关系中断3个月(不含)以上,补缴中断期间职工医保费的参保人员和新参保的参保人员,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生效当月开始设置3个月待遇享受等待期,等待期内按连续参保人员职工医保待遇的50%享受。职工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前中断缴费且不补缴中断期间职工医保费的参保人员,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生效当月开始设置6个月待遇享受等待期,等待期内按连续参保人员职工医保待遇的50%享受。
- 5、单位职工医保参保人申请补缴当月(含当月)之前保费的,医保经办机构统一按上年度我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补缴职工医保、生育保险,医保经办机构经办的其他险种或补充保险原则上不补缴。补缴基数低于参保人在用人单位工资的,用人单位应自行申请差额补缴申报。
- 6、参保人员办理退休时,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满25年,在本统筹区实际缴费年限满10年。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述事项,了解并愿意按相关政策申请参保。

(内容由本人亲笔填写)

参保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表5: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关系变更登记表

申报单位（盖章）：

医保单位编号：

单位经办人：

联系手机：

申报时间：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申报工资	变更类别					备 注
				减员	终止参保	在职转退休	退休暂停	其他	
1									
2									
3									
4									
5									
6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审核意见（盖章）：									

表6: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申报单位（盖章）：

医保单位编号：

单位经办人：

联系手机：

申报时间：

☐关键信息变更（身份证号码、姓名、缴费基数变更等）

☐非关键信息变更（手机号码、家庭住址等）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年月	备 注
1							
2							
3							
4							
5							
6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审核意见（盖章）：							

表7: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申请参保医疗经办机构: _____ 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社区（村、居委会）：

顺序号:

证件号码																		
参保人姓名						证件名称			□身份证□户口簿□居住证□港澳台通行证									
性 别	□男 □女		出生年月		年 月			手机号码										
户 籍 所 在 地 (居住证登记地)	市 区 县(市) 街道(乡镇)								社区(村、居委会)									
通讯地址																		
申请人身份	□1周岁以内新生儿																	
	□未就业的城乡居民																	
	□未就业的港澳台居民																	
	□在校学生																	
	□宗教教职人员及工作人员																	
	□其他																	
申请人 或监护人	以上信息填报真实,现申请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并已了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部门和缴费方式,以及每年规定的缴费时间。 (签字) 年 月 日																	
收件审核	经审核,符合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规定。 经办人: (受理单位盖章) 复核人: 年 月 日 (受理单位指社区(村、居委会)或劳动站、医保中心按对象分别审核)																	

表8：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申报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关键信息 ☐非关键信息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签字	备注
1							
2							
3							
4							
5							
6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审核意见（盖章）：

表9: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申请表

参保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支取原因	☐ 死亡 ☐ 出国（境）定居 ☐ 其他____		
工作单位			
转入银行开户行			
银行账户号码			
领取人（继承人、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与参保人关系	
证件类型及号码		联系电话	
常住地址		工作单位	
转入银行开户行			
银行账户号码			
经协商，由____代表全部继承人办理支取业务，有关款项汇入其名下医保卡个人账户或银行账户，分配事宜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法律纠纷由代表人自行负责。			
申请人签字（加盖手印） 联系电话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审核	经办人： 复核： 年 月 日		

(此表由申请人或代办人填写)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表12：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姓名		性别		险种	☐ 职工医保 ☐ 城乡居民医保 ☐城
人员类别	☐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			登记类别	☐ 新增 ☐变更
	☐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				
	☐ 异地转诊人员				
	☐ 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				
身份证号码					
参保地联系地址				就医地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1				联系电话2	
转往省（市、区）			地区（市、州）		
温馨提示 1.跨省异地就医执行 就医地 目录、 参保地 起付线、封顶线及支付比例。因各地目录差异，直接结算与回参保地报销可能存在待遇差，属于正常现象。 2.办理备案时直接备案到就医地市或省份。参保人员根据病情、居住地、交通等情况，自主选择就医地开通的跨省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医。具体医疗机构开通情况，可登陆“国家医疗保障”app查询。 3.到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海南、西藏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就医，备案到就医省份即可。 4.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或在就医地非跨省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参保地有关规定办理。					
☐ 本人 ☐ 被委托人 签名				填表日期	

经办机构：

联系电话：

经办人：

经办日期：

表13：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申请表（参考样表）

医疗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面积			建筑面积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实际控制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医疗机构成立时间			医疗机构等级	
医疗机构性质			医疗机构类别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机关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日期		许可证有效期开始日期		
		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日期		
执业地址行政区划			执业地址	
服务对象			诊疗科目	
编制床位数			实际开放床位数	
收费等级			医疗用房性质	
银行账号			银行开户行	
是否配有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				
是否设有内部医保管理部门				
是否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统				
是否设立医保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医用耗材、疾病病种等基础数据库				
是否建立进销存信息系统				
是否建立门诊信息系统				
是否建立住院信息系统				
卫生技术人员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医生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构成	护士			
	药师			
	医技			
	合计			
已设主要管理制度、台账名称				
具备条件简介 (按统筹区评估项目提供, 办理材料2-5项及本表以上栏目包含内容无须介绍, 本栏可另附页提供)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固话		
		联系人手机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 1. 本单位不存在《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不予受理定点申请的情形; 2. 本单位所有填报的资料全部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的任何后果或不良影响, 本单位一律自行承担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含附页, 下同)及提供的办理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本表需同时提交电子版。

表14：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申请表（参考样表）

零售药店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企业负责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实际控制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截止日期	
经营方式			经济类型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仓库地址				
营业地址行政区划			经营药品品种 数量	
药店负责人姓名			医保目录内药 品数量	
药店负责人手机号				
是否配有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				
是否建立药品进销存信息系统				
是否设立医保/非医保专区，并有明确标示				
是否经营中药饮片				
是否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统				
执业药师	人	执业中药师	人	
从业药师	人	从业中药师	人	
其他药师	人	药师总人数	人	
已设主要管理制度、工作 台账名称				

具备条件简介（按统筹区评估项目提供，办理材料2-7项及本表以上栏目包含内容无须介绍，本栏可另附页提供）	
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 1.本单位不存在《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不予受理定点申请的情形； 2.本单位所有填报的资料全部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的任何后果或不良影响，本单位一律自行承担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含附页，下同）及提供的办理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本表需同时提交电子版本。

表15：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申报表
(月度汇总数据)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元,人次

定点医疗机构代码			定点医疗机构名称（盖章）				
申报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定点医疗机构归属统筹区				
就医地类别	申报合计		医疗总费用	基金支付合计	账户支付合计	现金支付合计	备注
	人次	金额					
合 计							
结算申请人： 医保办负责人：							
经办机构意见：							

备注：本表限定定点医疗机构在经办窗口办理费用结算使用

表16：就医人员明细表

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盖章）：

申报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备注：1.本表限定医疗机构在经办窗口办理费用结算使用；2.单位：元

表17：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申报表
(月度汇总数据)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元，人次

定点零售药店代码				定点零售药店名称（盖章）			
申报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定点零售药店归属统筹区			
就医地类别	申报合计		医疗总费用	基金支付合计	账户支付合计	现金支付合计	备注
	人次	金额					
合 计							
结算申请人：业务负责人：							
经办机构意见：							

备注：本表限定定点零售药店在经办窗口办理费用结算使用

表18：购药人员明细表

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盖章）： 申报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定点零售 药店代码	定点零售 药店名称	定点归属 医保区划	购药人 姓名	购药人证 件号码	险种类 型	参保所 属区划	购药凭证	退费标 志	结算ID	结算时 间	医疗类 别	医疗费 总额	现金支 付金额	基金支 付总额	账户支 付总额

备注：1.本表限定点零售药店在经办窗口办理费用结算使用；2.单位：元

表19：费用报销申请表

基本资料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生育时间			
						(或手术时间)			
参保单位					生育服务证 号码				
报销类型	生育医疗费用 ☐ 生育津贴 ☐ 男职工未就业配偶 ☐ 其他 ☐								
孩次			胎儿数			怀孕天数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及支行名称		
类 别		顺产 ☐ 难产 ☐ 剖宫产 ☐ 多胞胎生育 ☐							
		引产 ☐ 怀孕4个月内流产 ☐ 怀孕4—7个月内流产 ☐							
计划生育手术类别		放置宫内节育器 ☐ 摘取宫内节育器 ☐ 输卵管结扎 ☐							
		输卵管复通术 ☐ 输精管结扎 ☐ 输精管复通术 ☐							
生育医疗费用									
就诊医院（门诊）						就诊医院（住院）			
门诊发票张数			门诊发票金额 (单位：元)			住院发票张数			住院发票金额 (单位：元)
男职工未就业配偶填写									
结婚登记号						配偶身份证 号码			
受理材料									
基本资料：本人有效银行卡原件复印件 ☐ 核对生育服务登记表信息 ☐									
生育津贴报销：出院小结原件复印件（加盖医院公章） ☐ 诊断证明书（门诊） ☐									
生育医疗费用报销：医疗费用发票（加盖医院章） ☐ 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加盖医院章） ☐									
出院小结复印件（加盖医院章） ☐ 未刷卡生育医疗费用备案表 ☐									
男职工未就业配偶：结婚证原件复印件 ☐ 配偶身份证复印件 ☐ 个人承诺书 ☐									
备注									

申请人或代办人：

受理人：

联系电话：

受理时间：

备注：1、本表一式二份，经办机构和参保个人各留一份；

2、2018年1月1日起生育医疗费用未刷卡结算的参保人员应当自生育之日起12个月内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之日起6个月内携带相应材料申领生育保险待遇。

表20：未刷卡生育医疗费用备案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参保单位				生育日期 /预产期	
就诊医院	产前检查			孩次	
	住院分娩			生育服务登记表或 登记证证号	
实施计划				生育或实施计划生 育手术（时间）	
生育手术名称					
申请原因	异地工作 ☐ 异地居住 ☐ 急诊未刷卡 ☐ 其他 ☐				
具体情况说明：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业务科室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生育医疗费用报销需带材料：
有效医疗收费发票（加盖医院章）；
费用明细清单（加盖医院章）；
病历资料（出院小结或诊断证明书/门诊病历）。

21：未就业配偶承诺书

____医保中心：
本人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
配偶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于____年
____月____日分娩，未享受生育保险待遇。配偶生育当年未就业未参加新型村合作
医疗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现申请按规定结算此次分娩住院医疗费用待
遇。
本人承诺以上及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名、手印）：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